

附表六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之 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我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外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之建築師證書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年資五年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